

**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
昂拉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党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负责发展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和党内统计，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怀帮扶，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规范党徽党旗使用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乡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5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和激励，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7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建好管好用好村组织活动阵地
8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推进移风易俗
9	组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本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1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推进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二、生态环保（12项）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落实河湖长制，对责任河湖开展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责任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
14	落实林（草）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林地和草原的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林草长履行职责
15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6	做好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等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聘用的审核、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
17	执行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超载减畜任务，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水平
19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扶持和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20	推动农村牧区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21	做好卫片图斑的核查工作，对农牧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22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23	落实虫草等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和维稳工作
三、民族宗教（3项）	
24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5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创建样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26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27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8	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29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0	做好辖区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31	加强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等管理服务，排查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32	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做好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33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34	组织开展对乡、村干部及人民群众的人民防空教育
五、民生服务（18项）	
35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6	做好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录入和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等工作
37	办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3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9	普及全民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做好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41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措施，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负责农村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4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申请基本生活保障的受理、查验、初审等工作
43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和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45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46	落实退役军人权益保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7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48	做好失地农牧民的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工作
49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50	做好公益性墓地项目用地统计和殡葬排查统计宣传
51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52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六、经济发展（10项）	
53	制订并落实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
54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55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发展西梅、李子、花椒种植和生猪、蜜蜂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
5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57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8	负责各类农牧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办理家庭农（牧）场申报，推动传统农牧业不断升级，拓宽农牧民群众增收渠道
59	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60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61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62	开展诚信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乡村振兴（13项）	
6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负责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
64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5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村级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66	对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67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68	规范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科学养畜，加强品牌建设
69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7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7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
74	发放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
75	做好互助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10项）	
76	做好乡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77	开展本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做好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79	做好垃圾填埋场、小型污水处理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8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和处置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农牧户厕改造
81	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职责，定期巡查和清理维护水利设施
82	宣传节约用水政策，落实用水管理，推进节水型乡村建设
83	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设施维护
84	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和病害路段维护
85	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
九、文体和旅游（7项）	

86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支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昂拉千户府、最美休闲乡村德吉景区等旅游品牌，负责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
87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宣传动员，指导做好“农（牧）家书屋”阵地建设
88	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89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工作，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0	开展昂拉乡千户府、嘉木样活佛故居、石刻千佛像等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91	做好昂拉果馍切制作技艺、民俗复种文化等、德吉五谷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传承保护开发利用
92	举办昂拉乡毛兰文化旅游活动等地方特色文体活动
十、综合政务（13项）	
93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负责开展调查研究、会务组织等工作
9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95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96	负责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97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98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99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100	负责本地区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101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
102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负责执行情况监督
103	负责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104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105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宣传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摸排上报所属基层党组织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条件人选，配合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勋章； 3.培养、挖掘、推荐基层党员干部先进典型，配合做好先进事迹宣传。
2	做好对上级部门派驻本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直派出部门	县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开展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3.加强对派驻机构中县管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事业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开展派驻事业单位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县直派出部门： 1.负责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和业务指导管理； 2.负责做好派驻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建议，充分征求所在乡镇意见； 3.对派驻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乡镇并负责上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1.加强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协调，负责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学习、考勤等日常管理，及时向县直派出部门反馈相关情况； 2.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意见； 3.协助做好派驻机构及人员履职情况考核和群众满意度测评。
3	做好“三支一扶”和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共青团县委： 1.做好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合理安排“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 2.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培养和履职监督； 3.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4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人大 县政协 县委组织部 县总工会 共青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组织部： 1.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负责政协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县委审定。 县人大： 1.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县委组织部提名，党外人士由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提名； 2.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县委审定； 3.审核委员初步人选资格，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 县总工会、共青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4.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二、生态环保（26项）				
5	开展采砂、取土、采石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取土、采石等违法违规行为； 3.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牧和科技局： 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非法采砂、取土、采石等涉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对土地整治项目中的非法采砂、取土、采石行为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协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取土、采石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加强对采砂、取土、采石等涉河行为的日常巡查； 2.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非法采砂、取土、采石等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局：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地下水取水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加强政策宣传，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做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制止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工程建设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1.做好辖区内水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2.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工程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会同综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负责辖区内用地和土地性质变更的前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落实土地保护责任，排查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县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实地核查和调查，为项目立项提供基础数据； 3.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保障项目实施环境； 4.配合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做好补偿资金初算和公示工作，上报相关部门审核； 5.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项目区域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11	协调处理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做好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2.对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1.根据当事人申请，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 2.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申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进行协调处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并提供相关情况。
12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及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草原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上级下达的草原生态修复等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3.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13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的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4.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并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2.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14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做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发现制止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负责办理本县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 4.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6.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7.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 8.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9.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1.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以及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日常巡查，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5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做好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 5.负责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6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藏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对铲草皮、滥挖中藏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3.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藏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藏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藏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禁止采集和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藏药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加大对群众的引导力度，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藏药材等违法行为； 3.组织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理和草山、草场破坏情况，及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7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2.负责对于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猎捕、收购、杀害、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8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等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置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湿地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 2.监管对林草资源有影响的人为活动，防止非法侵占、破坏，如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放牧等行为； 3.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防火预警和扑救体系，减少火灾对林草资源的破坏； 4.开展林草资源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县生态环境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监督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行为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采矿、滥伐森林、违规建设等； 3.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执法，维护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秩序； 4.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监督工作。	1.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人员对自然保护地在乡域范围内的区域开展定期巡查，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森林、水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收集违法行为线索，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9	开展扬尘综合治理，监测和评估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监督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大气国控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空气质量； 2.加强污染排放监督，对各类施工场地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污染源进行管控； 3.负责监督城市公共区域扬尘防治工作，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2.加强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在露天垃圾焚烧的区域进行现场检查，包括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露天焚烧垃圾的行为，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3.负责监督运输垃圾、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项目工地货运车辆运输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加强扬尘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日常工作中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湿地等面积，减少扬尘产生； 3.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止扬尘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	开展民用散煤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管抽查工作； 2.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行为、流动销售散煤等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2.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3.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1.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3.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 4.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1	加强噪音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生态环境局： 1.根据声功能区检测数据，掌握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 2.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和管控； 3.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2.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	1.开展噪音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噪音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导，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化解因噪音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噪音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2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环境问题整治，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地表水、地下水等水体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报州级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 2.监管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3.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环境整治，防范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4.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不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 5.监督管理排污口设置、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6.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修复。 县水利局： 1.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对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障饮水安全； 3.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1.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 2.定期对辖区内的水源地、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水体进行巡查，查看水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垃圾倾倒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资源的行 为；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治理项目，组织村民参与河道清淤、垃圾清理等水环境整治活动，协助做好污水管网铺设的协调工作。
23	加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每季度开展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数据监测，对超标的运行主单位监督管理，并做好治理工作； 3.不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及垃圾填埋场等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引导监督辖区群众不随意倾倒固体废弃物； 3.对辖区内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针对辖区内重点场所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4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2.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5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 2.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 3.对发现和收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6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1.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7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负责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监督管理； 2.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1.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2.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2.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农药包装规范收集工作； 3.引导废弃物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 4.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8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 2.不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4.及时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3.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29	做好涉及上级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卫片图斑整治整改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牵头负责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的处置。	1.对违法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有关信息并上报； 2.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上级部门审批项目违法占地等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做好上级审批项目违法卫片图斑整治整改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0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及时制止、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2.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4.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 5.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工作，发现辖区内疑似古树的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病虫害防治、日常养护等工作； 4.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民族宗教（1项）				
31	做好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公安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公民提出的民族成份变更申请进行审核。 县公安局： 1.受理公民提出的民族成份变更申请； 2.开展信息核查并入户调查； 3.对符合要求变更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变更。	1.宣传民族成份变更的政策和程序，提高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2.受理民族成份变更申请后，组织开展信息核对等相关工作； 3.做好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初审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32	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局： 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会同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3.针对存在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的案件线索核查工作； 3.参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移交主管部门及时处置。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1.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作用,做好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选聘、管理和考核； 2.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1.保障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 2.治理非法营运，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降低安全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学校外供餐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负责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3.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4.负责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对校园周边文化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及游艺娱乐场所等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学校及周边传染病防治工作。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县公安局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设置护学岗； 4.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校园周边食品、学习和生活用品等安全； 5.配合县级主管部门维护校园周边交通、文化等市场秩序。
----	-------------------	--	---	--

33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1.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协助消防救援及火灾调查，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 3.调查消防部门移交的纵火火灾案件线索，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1.将消防安全纳入本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2.建设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 4.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6.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7.按照消防安全整治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8.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灾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34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3.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开展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 5.负责救灾物资的管理。 县水利局： 1.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2.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3.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4.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检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3.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4.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县域内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 2.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	1.制定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3.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4.针对低洼地区、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6.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7.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8.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9.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35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3.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 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制定应急预案； 2.及时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落实“叫应”“叫醒”机制，重点人员做到点对点通知； 3.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督促和指导各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36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2.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 3.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7	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1.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宣传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增强安全意识；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专项检查； 4.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

38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 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 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制定应急预案；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防范处置工作； - 灾害发生后，配合做好人员转移、物资发放及后续的医疗、学习、卫生、心理辅导等工作； -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灾后重建、复工复产等后续处置工作。
39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 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 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 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 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 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 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 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 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 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40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按照县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按照县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对辖区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41	开展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负责制定重大疾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立完善疾病监测体系，落实工作责任； 3.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 4.负责对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筛查管理，提供健康指导和干预措施； 5.负责做好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的预防、救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重大疾病、地方病、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政策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疾病监测工作，收集和报告相关疾病信息； 3.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第一时间按要求落实有关应急措施，配合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等工作；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并做好防控工作； 6.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患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42	防范处置农村公路安全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营运车辆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1.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 2.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 5.做好乡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43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结合平安建设、敏感节点安全防范工作，聚焦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消防安全和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定期调度、适时通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3.全覆盖核查县域所有企业，详细掌握实际开办情况、先行指标情况及企业实控人等情况； 4.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调查反馈； 5.坚持定期督导检查，及时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指导各乡镇、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体制机制要求，严防监管盲区。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做好辖区内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检查； 3.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非煤矿山（砂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畅通举报渠道，收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上报； 4.督促非煤矿山（砂场）加强安全防范，提升采矿业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5.协助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行为进行整治，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44	加强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的价格监管工作； 2.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1.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明码标价等日常价格监督检查，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公开标示价格； 3.配合开展价格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45	加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1.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现场核实，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调查处置工作； 3.配合开展为无证无照经营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相关主体的调查处置工作。
46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及时向县政府及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乡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47	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地）等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2.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 3.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4.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5.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未登记备案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48	开展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含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加油站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3.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2.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各类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 3.协助相关单位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整治，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49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教育局： 1.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 2.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家校沟通，加强学生日常监督与管理工作； 3.督促指导学校制定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处置； 4.加强对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2.参与应急救援，负责溺水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水利局： 做好水域管理与隐患排查，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1.加强相关防溺水宣传教育； 2.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涉水领域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3.在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节点加强巡查，发现未成年人相关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引导村民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 4.对日常工作和群众反映的建筑工地水坑、河道安全设施损坏等问题及时上报，消除隐患； 5.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维护现场秩序，做好涉事人员和家庭成员心理干预工作。
50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审校“九小场所”农家乐等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1.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51	做好农牧区集会、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健全农牧区集体聚餐应急预案，做好流水席日常监督管理； 2.依法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的日常检查，做好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 3.发生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会同卫生、农牧、公安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农牧区集体聚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组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因调查、原因分析和信息上报； 3.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宣传引导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2.落实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 3.会同有关部门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4.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五、民生服务（22项）				
52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审批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对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4.与到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6.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
53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5.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6.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54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服务工作； 2.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讲座。 县教育局： 指导监督管理村开展青苗婴幼儿成长驿站、托育点建设及运行工作。	1.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托育机构专项督查。
55	开展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向县就业服务局上报培训需求； 2.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协助县级部门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56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教育局： 1.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权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协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对申请设立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前置审核； 2.对合规机构进行办学资质、办学行为、项目（课程）设置、从业人员资质、培训材料、收费项目及标准、退费制度审查，对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备案审查； 3.联合相关部门对培训机构的场所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4.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培训收费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3.对提供食堂用餐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纳入食品安全常态化管理； 4.负责教育培训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教育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和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校外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收集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信息，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协助做好违规机构处理期间线索移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57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组织困难妇女开展“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各医疗单位分娩实名制信息进行核实，录入人口监测系统进行监测； 2.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1.组织村摸排未救助过的“两癌”妇女，并入户核查，上报名单至相关部门； 2.统计上报困难妇女人数； 3.领取体检卡，提醒按时参加“两癌”体检； 4.受理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请，并上报； 5.核实资金发放情况。
58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问题或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报县卫生健康局； 3.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职业病患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59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3.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督促、指导未进行生存认证人员进行认证； 2.排查梳理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死亡和服刑等情况，做好月报工作； 3.对相关部门反馈的疑似冒领、重复享受等问题进行走访核查，并上报核查结果。
60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政策宣传，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1.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2.摸排本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情况； 3.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委会进行公示后，报送县残疾人联合会和县民政局审核； 4.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定期回访，做好人文关怀。
61	做好高龄补贴审核及动态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对高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2.负责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情况审批工作； 3.负责高龄补贴发放及违规领取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	1.受理高龄补贴申请，进行入户核实并报县民政局审核； 2.做好高龄补贴新增、变更、注销信息的月报工作； 3.督促指导高龄老人进行生存认证； 4.对不符合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员，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停发补贴。

62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按照乡镇需求下发辅助器具分配方案； 2.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和更换工作； 3.对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燃油补贴； 4.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系统录入燃油补贴名单，申请下一年度资金。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进行摸排，形成台账； 3.征集并向县残疾人联合会上报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 4.组织残疾人领取、更换辅助器具； 5.排查符合条件、拥有机动轮椅车的持证残疾人； 6.做好相关凭证材料初审工作，公示并上报燃油补贴发放人员名单； 7.配合对补助到账情况进行核实并反馈。
63	做好困难职工认定帮扶	县总工会	1.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接收困难职工书面申请，调查了解困难职工家庭状况，按标准进行认定公示后逐级上报； 3.协助做好发放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后续回访工作。
64	开展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2.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做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 2.受理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申请； 3.做好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进行初审并报送县民政局； 4.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料上报和确认备案等工作； 5.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县民政局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65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审核慈善资助申请； 2.做好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1.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对接困难群体，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6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 2.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庇护、食物和医疗救助； 3.建立辖区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库，引导公益组织、社工机构提供心理干预、就业帮扶等，防止二次流浪。	1.指导村排查登记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2.汇总并上报县民政局，实施初步救助； 3.配合做好物资发放等救助工作。
67	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 3.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护宣传普及； 2.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3.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协助做好救助物资发放、使用、回访等工作。

68	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申报、初审和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申请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2.配合做好帮扶资金发放工作; 3.对骗取关爱帮扶基金的行为进行核实,做好资金追回工作。	1.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情况,协助做好关爱帮扶基金申请和资金发放工作; 2.配合开展骗取关爱帮扶基金的调查核实工作。
69	做好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的身份、生存状况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的身份调查核实、认定及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2.做好优抚工作,落实补助政策,负责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	1.做好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两参人员老年生活补助政策宣传; 2.收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申请资料,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身份调查核实认定和优抚对象死亡申报工作; 4.对已享受补助待遇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定期回访,配合做好优抚工作。
70	做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审批发放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负责对节地安葬申请进行审批。 县财政局: 保障和发放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
71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对村界争议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对自然村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乡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结合本乡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72	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道路标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经乡镇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2.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5.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73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六、经济发展（5项）				
74	做好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批复； 2.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核、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开展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负责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与规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向上级部门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和审批工作； 3.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程序和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5.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上级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负责项目初步验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7.负责已建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管理。
75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2.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6	做好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 2.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2.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77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农畜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做好农畜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高农畜产品商品化率； 3.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指导做好农畜产品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78	依托黄河流域水资源优势，建造昂拉乡虹鳟鱼、金鳟鱼规模化陆基养殖基地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建造虹鳟鱼、金鳟鱼规模化陆基养殖基地并做好项目实施与管理； 2.负责渔业养殖技术引进与推广； 3.加强对辖区内渔业资源保护，开展渔政检查督导管理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做好后续养殖技术科普与信息服务。	1.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虹鳟鱼、金鳟鱼规模化陆基养殖基地选址、征地、建设及运营； 2.协助指导养殖户引进渔业养殖技术； 3.配合做好养殖技术科普与信息服务。
七、乡村振兴（12项）				
79	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职责，做好畜间包虫病防治和动物防疫、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 2.做好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3.组织畜牧兽医技术员培训； 4.发生疫情后及时做好疫情的处置； 5.做好动物免疫接种工作。	1.开展畜间包虫病防治和动物防疫知识宣讲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疑似动物疫情做好先期处置； 3.对人力无法完成病死畜托运和深埋的上报相关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动物免疫接种工作。
80	做好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农牧和科技局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乡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81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3.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 2.配合县级部门在本乡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3.推广适合本乡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4.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82	开展草畜联动一体化管理工作，做好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建立健全防灾抗灾应急预案和草畜联动一体化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统一采购饲草料及调运，并统筹各乡镇分配计划； 3.开展草畜联动科技服务，加大饲草料种植； 4.对采购的饲草料进行质量抽查。	1.开展草畜联动和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活动，提升养殖技能； 3.开展畜牧业需求调研，统计养殖户的具体需求，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4.组织人员分发核拨饲料，对饲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5.配合相关部门核定人工饲草基地、草场面积、产草量、位置、坐标等信息； 6.灾害发生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村民转移牲畜、发放救灾物资、调配饲料，做好受灾牧民安抚和帮助生产恢复工作。
83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1.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做大产业扶持力度； 2.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3.开展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排工作； 4.组织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6.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
84	做好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	县农牧和科技局	1.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推广农机具使用； 2.调查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 3.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85	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对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3.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复垦复种； 4.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5.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86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县财政局： 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统计核实、实地走访核查辖区内农业受灾情况； 2.对受灾主体提出的农业受灾项目和资金申请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灾情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开公示工作，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87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局，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局； 2.为雨露计划高校毕业生提供“1131”服务。 县财政局： 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1.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2.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发放； 3.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5.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进行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88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发放工作，并指导规范用药； 4.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后做好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 5.做好灾后救助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89	做好畜禽屠宰监管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0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八、城乡建设（10项）				
91	做好本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审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3.配合州自然资源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开展乡辖区内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等）、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范围、面积等土地勘察测绘和利用现状调查； 2.按照总体规划，结合本乡自身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 3.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组织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乡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内容；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规划评审论证及上报审批工作； 5.根据批准后的国土空间规划，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

92	开展城乡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落实改造补助资金补偿政策，监督工程施工，做好竣工验收和群众回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联合乡政府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 3.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 4.组织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的情况进行审核； 5.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并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6.指导乡镇做好项目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7.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8.组织乡镇、村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9.在项目竣工验收30日内，配合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牧民群众“一卡通”； 10.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1.在农牧户自查基础上，定期组织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排查，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及时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3.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4.开展农牧民危房（抗震）项目竣工验收； 5.改造完成后，协助做好群众回迁安置和跟踪回访。
93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县财政局： 1.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94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好征收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补偿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 2.广泛征求和收集征收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部门； 3.参与征收方案拟定，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4.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等工作； 5.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6.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7.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

95	做好土地征收征用的调查摸底和组织动员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3.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 4.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州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1.开展征地拆迁政策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协调做好农牧户思想工作，化解征地拆迁中的纠纷矛盾。
96	做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土地申请（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 2.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 4.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7	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做好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开展临时用地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临时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配合上级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负责临时用地前期初审，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补偿安置等工作； 4.开展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
98	开展违章建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章建筑，发现违章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2.对未经批准的住宅建设，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 3.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对违反建设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认违法行为，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土地使用管理、违章建筑危害性和住房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对私搭乱建、擅自加盖、开挖地下空间等违章建筑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拆除； 3.配合相关部门对自建房房屋结构、使用安全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时采取维修、加固、停用和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4.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排查整治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99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原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及时上报。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及时上报； 2.负责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 3.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4.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5.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原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引导； 2.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内的住户调查摸底，了解掌握搬迁意愿； 3.按照搬迁政策要求，对搬迁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搬迁户名单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4.参与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方式、安置地点、补助标准等； 5.参与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用地、施工等问题，监督房屋建筑质量；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竣工验收工作； 7.与住户签订搬迁承诺书，组织群众完成搬迁任务； 8.搬迁完成后，组织群众对原住房进行拆除，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原工作； 9.帮助搬迁户恢复生产生活，解决就业、上学、就医等实际困难。
100	做好乡域内县道的日常巡查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制止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公路道路管理养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县道的日常巡查、路域环境整治，及时发现并报告县道存在的问题； 3.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县道的应急处置工作； 4.协助县交通运输局保护县道的路产、路权，及时制止和报告侵占、损坏县道等行为； 5.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县道养护工程的实施，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和问题。
九、文体和旅游（9项）				
101	做好辖区内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1.向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 2.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02	加强文化活动现场建设管理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场所建设工作； 2.加强对文化活动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活动服务场所、村（社区）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推进本乡文化活动服务场所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统计上报文化活动服务场所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用好乡级文化活动服务场所、村图书室和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103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104	做好乡村旅游接待点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上级文体旅游部门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材料； 2.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对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进行排查，配合做好日常管理，上报有关信息； 2.引导鼓励辖区内乡村旅游接待点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3.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名单，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105	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协助做好辖区内文化娱乐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 2.协助督促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 3.对群众反映的各类文化娱乐场所从事非法活动、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上报； 4.为上级部门处置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6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107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举办“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 2.落实活动资金； 3.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协助做好“文化三下乡”“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百姓大舞台”等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群众观演、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108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1.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5.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做好本乡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109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文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文物局）： 1.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文物相关信息，并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登记工作； 3.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查； 4.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生态环保（24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3	公益林管护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4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加强巡护管理； 2.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制定奖励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奖励对象的先进事迹。

7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2.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8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3.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1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1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1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做好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的监督工作； 3.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13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开展移动尾气排放检测； 3.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县生态环境局： 1.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摸底调查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2.审核申报的编码登记信息并登记。

15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生态环境局： 1.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案和减排措施清单； 2.专家评审后发布并定期更新调整。
1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开展水质监测，识别风险源； 3.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7	开展水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9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2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21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22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加强日常巡查与监测，依法查处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

23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24	违规水产品加工作坊的处置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全面排查违规水产品加工作坊； 2.加强水产品日常监管和检查； 3.依法对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水产品进行处置。
二、平安法治（共32项）		
25	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司法局）： 1.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投诉和举报。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2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28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31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2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5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进行处置。
36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3.做好事故监测与预警； 4.做好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3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活动；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 3.对问题隐患责令整改； 4.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9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并进行处置； 3.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40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1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42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43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44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4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46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4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48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4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地勘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51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微型消防站设施、设备不齐全、过期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对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指导和支持； 4.不定期开展联勤联训。
5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3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司法局）： 1.指导辖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深化依法治企工作； 2.督促辖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合法律顾问，协调解决问题困难。
5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定期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隐患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对企业的粉尘爆炸风险进行评估分类； 3.指导粉尘涉爆企业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
55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对实验场所、人员资质、管理制度等现场检查； 2.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6	依法处置高空抛物行为	县公安局： 1.受理高空抛物类投诉问题； 2.对未造成人员伤害的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人员伤害的依法进行处置。
三、民生服务（共45项）		

57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58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59	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以及幼儿园园长的备案	县教育局： 1.对农村拟举办幼儿园的资产、经费来源、资金数额进行审查，并审批； 2.对农村幼儿园停办进行审批，对从事幼儿教育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3.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举办者进行登记注册； 4.受理幼儿园园长的备案工作。
60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监管，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进行追缴。
61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6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1.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县公安局移交线索。
63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1.为有收养意愿的当事人提供全面准确的收养法律法规、政策及办理程序等方面的咨询； 2.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收养申请书等材料，核实收养人资本情况，开展收养条件和能力评估； 3.经审核合格的，向收养人颁发收养登记证。
64	社会抚养费征收	
6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县民政局： 1.制定表彰标准和奖励工作方案，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表彰奖励名单并公示； 2.开展表彰奖励活动，广泛宣传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
66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67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68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69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70	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的进行追缴。
7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2.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7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73	对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县民政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审批。
7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7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县民政局： 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对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审，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进行更新录入。
7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7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7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建立健全辖区托育机构台账； 2.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 4.依法处置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
79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报并审核； 2.对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审批； 3.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管理台账； 4.定期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从业人员进行检查，指导做好职业病防范工作。
80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2.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81	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收集患者的信息，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危险性评估工作； 2.建立和完善患者的信息台账； 3.制定治疗和康复方案。
8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筛查政策宣传； 2.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工作。
8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8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受理申请人申请； 2.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85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86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87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2.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8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8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9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91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9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93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94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95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9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辖区内的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人员进行全面排查； 2.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核实并上报。
97	开展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环境卫生清扫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铁路保护区内环境卫生巡查； 2.安排专人进行卫生清扫。

98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县公安局： 1.受理申请； 2.核实申请人是否有犯罪记录； 3.对无犯罪记录的开具证明。
99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100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101	出具牧户通电申请证明	国网尖扎县供电公司： 对符合条件的牧户及时通电。
四、乡村振兴（共25项）		
102	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报和预防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定期对水生动物进行监测，并形成监测台账； 2.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疫病和病害的发生趋势； 3.发布疫病和病害预警信息。
103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10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05	屠宰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10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7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08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牧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109	拖拉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审核检验，发放证书、牌照； 3.建立拖拉机登记档案。
110	拖拉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操作证书； 4.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11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12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113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进行评估审核，并进行审批； 3.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11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建立协调机制； 2.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3.建立普查和监测制度； 4.对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11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普查人员进行培训； 3.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116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建立水产苗种引进档案，对引进的水产苗种进行质量检测； 2.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11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牧和科技局： 1.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118	农牧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审核； 2.实地考察，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1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牧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120	畜牧品种试验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制定试验方案，开展对比试验； 2.推广畜牧品种，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并培训； 3.在推广过程中，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121	对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的准入资格限制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将限制准入资格的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登记并形成台账； 2.开展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被限制人员参与的非法生猪屠宰行为； 3.定期对已被吊销证书的屠宰场及相关人员进行复查。
122	水域养殖证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进行实地勘察，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3.发放水域滩涂养殖证； 4.定期检查已核发养殖证的水域滩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23	渔业船舶登记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审核并进行审批前公示； 3.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进行登记。
124	渔业船舶拆解活动监督管理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对从事渔业船舶拆解的企业或单位进行资质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定点拆解厂对外公布； 2.建立限产监督拆解工作制度； 3.根据现场监督意见，出具相应的拆解证明文件； 4.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
12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牧和科技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3.发放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4.定期对渔业船舶船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26	“富民贷”推广工作	
五、城乡建设（共17项）		
12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及房屋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2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受理登记申请并初审； 2.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土地所有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29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130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调查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形成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2.负责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内发布征地公告； 3.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补征用土地所在地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意见； 4.开展拟征土地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5.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省、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6.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工作。
13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对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用途等调查内容进行审核； 2.必要时，对地籍表内容组织实地现场核实查看； 3.向调查人和申请单位反馈审核意见。
13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目，形成审查意见； 3.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合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33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受理申请并初审；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1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13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136	对乡村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2.对逾期不整改的按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137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具鉴定评定报告； 2.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13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构建样本库； 2.随机抽查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3.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139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处置。
140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资金监管和使用细则； 2.核实监管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的缴存金额； 3.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41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42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143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组织开展绿化项目验收； 2.综合评定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